**工程材料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材料(设备)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大写)：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款见上表。

　　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应符合 标准。

　　2、乙方应保证材料(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或与甲方协商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货运方式：

　　2、乙方交付的材料(设备)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设备)、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合同材料(设备)运至 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材料(设备)交货日期。合同材料(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4、乙方应在合同材料(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材料(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材料(设备)提取完毕。

　　5、甲方提取合同标的物时，应检查合同标的物包装情况。合同标的物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标的物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标的物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材料(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6、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材料(设备)，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 日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计量方式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4、计量方式：

　　5、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书。

　　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二：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货明细：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常规产品：

　　注：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中山至哈尔滨长途)

　　二、质量检验：

　　1.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符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上海。

　　四、交货方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

　　五、产品接收及检验：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六、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其他条件

　　1.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责任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